

釋器兼釋哭笑

張 啟 成

器，《說文》謂：“衆口也，從四口，凡器之屬皆從器。”

《說文》所收器部字，共五字：

𠩺——語聲也。

𠩻——聲也。

𠩼——高聲也。

𠩽——噓也。

器——皿也。像器之口，犬所以守之。

前四字，均與音聲有關，與“衆口”之說頗近，唯器字與音聲一無關聯，同屬器部，何以前後體例不一如此？段玉裁解釋說：“謂器也，與上文所說器字不同。”而朱駿聲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書中，則直率地指出：“此說費解。”段氏、朱氏已發現了許慎此說的薄弱環節，但很可惜他們未能作進一步的發揮與論證。爲此，筆者想在他們的起點上，談談自己在這個問題上的一些看法，以求正於海內外學者。

我認爲不但許慎對器字的解釋是“費解”的，而且對“器”的解釋也頗值得懷疑。理由如次：

一、𠩺，除“語聲”外，尙有他義。

(1) 𠩺有“惡狠”義。《蒼頡篇》：“𠩺，惡也。”《賈子·道術》：“親愛利子謂之慈，反慈爲𠩺。”

(2) 𠩺有“愚頑”義。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父頑母𠩺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𠩺，愚也。”

(3) 𠩺有“姦詐”義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年：“口不道忠信之言爲𠩺。”

(4) 𠩺有“暗啞”義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“𠩺，暗不可使言，聾不可使聽。”

𠩺，臣從“衆口”，何以有惡狠、愚頑、姦詐諸義？又何以有與“衆口”相反的暗啞之義？器從“衆口”，亦與音聲無關。可見許慎此說是值得懷疑的。

二、𠩻，亦從器，然所謂“噩耗”、“噩夢”均與衆口之義無關。

三、喪，甲骨文、金文均從器。《說文》：“喪，亡也。”亡部又說：“亡，逃也。”亦與衆口之義無關。

四、𠩽的諸多詞義均有貶義，“𠩽囂”亦爲貶義詞，何以從衆口會導致貶義？

由上種種，可見許氏“衆口”之說不足以成爲定論 罍當另有本義。

罍，我認爲是捕守的器具。這種器具既可以施之於人，也可施之於獸。罍字便是這種器具形像的說明。罍表示衆多的障礙物，𠄎是網綁的繩索，即《說文》所謂的“相糾繚也”。𠄎從支，即爲收字，收即“捕”。人、獸囿於罍中，且爲繩索“相糾繚”，必狂掙欲脫，脫而不得，又必狂吼呼叫，罍之所以有“高聲”之義，即由此而來。反之，按許氏的“衆口”說來釋罍字，則必然令人費解，何以相糾繚的繩索會發出“高聲”？豈非咄咄怪事！爲了更充分地證明這一點，不妨再引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中的一段話來加以佐證：

噉者，說文噉吼也。一曰噉呼也；又云，警痛呼也，警與噉同。……昭二十五
公羊傳云：昭公於是噉然而哭，說文引作罍然，則罍亦與噉通。

既然噉、警、罍相通。警“痛呼也”，罍之“高聲”亦即“痛呼”之聲。由此推斷，罍爲捕守之具，其意自明。

此外，罍爲捕守之具，還可以舉𠄎字作旁證。𠄎是手铐的象形，執字從𠄎從丸，古文字形作𠄎，遞捕罪人的形象十分清楚。《說文》：“𠄎，所以驚人也。……一曰大聲也。”𠄎無衆口，然亦有“大聲”之義，由此更可證，罍非“衆口”之謂，而爲捕守之具無疑。此是其一。

其二，從喪字來看，罍爲捕守之具的含義也十分明確。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所錄喪字共六：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。

罍或爲𠄎，《說文》：“止，下基也，像草木出有阨。”又說：“𠄎，不滑也，從四止。”這豈不是罍爲障礙物的最好的明證。再從六個喪字的共通點來看，亡均在罍外。何以亡在罍外，即有逃亡之義？這與罍、罍、罍聯繫起來看就非常清楚了。罍、罍、罍或人或獸，均在器內，在器內之人或獸，掙扎而脫，離罍而逸，因而才有逃亡的含義。人或獸離罍而爲逃亡，反之則爲囿拘，由此可反證罍必爲捕守之具。

其三、甲骨文中有一字，（見《殷契粹編》第一五六九片）罍在此片中郭沫若釋爲地名。但就字形來看，分明是罍或罍的同義詞，而且加一門旁，本義顯得格外明確。金文中還有不少《說文》未收的罍部字，如罍、罍、罍。

罍中之虎——罍

罍中之豕——罍

罍中之犬——罍

罍中之細角山羊——罍

罍中之奴隶——罍

罍中之人——罍或罍

罍中之物質如此，更進一步證明了 罍爲捕守之具無疑。

罍爲捕守之具的說法，與“衆口”說比較相而言，似更能合理地說明罍部諸字的詞義，並具有更廣泛的適應性。如罍、罍、喪及罍的“啞啞”之義，均與音聲無關，從“衆口”之說不可解，而從捕守之說則迎刃而解。又如罍、罍、罍均含有貶義，從“衆口”之

說不可解，而從捕守之具說意義自明。復如器字，《說文》謂：“象器之口，犬所以守之。”確實費解。倘釋器為：“捕守之器具，之所以守犬，”則前後貫通，矛盾自消。

以上釋器，下面再順便說一下哭、笑二字。

《說文》謂哭與喪有關，謂“喪，從哭亡；而從金文來看，喪從器亡。可證，哭、器本為一字。從字形言，囂、賈為一字之變，器、哭也必為一字之變。此是其一。

其二，就字義言，哭、哭亦為一體。

(1)《說文》：“哭，高聲也。”《韻會》：“大聲曰哭。”人或獸囿於器中要高聲痛呼，犬在器中也必然會大聲痛呼，可見，哭、器、哭義同。

(2)淚字從水從戾，而戾又從戶從犬，戶即關閉之意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辜、辟、戾，辜也。”段玉裁也說：“了戾、乖戾，很戾皆其義也，引申之訓為罪貌”。由此可證：淚、戾、器、哭本義相通。

哭字本義既為犬受罰受困而來，那麼笑之所以從竹從犬，也就容易解釋了。器為捕守之具，犬困其中，或悲號或哀鳴，（《說文》：“哭，哀聲也。”）此即哭之所以為哭。笑從竹從犬，竹為自然草野之象徵，意謂犬從器而出，重新返回自然之中，自當高興喜悅，此亦即笑之所以為笑。

笑字自唐代以後訛為笑，其說段注甚詳，無庸贅言。但笑字何以從竹從犬，段氏謂：“從竹之義且不敢妄言，況從犬乎！聞疑載疑可也。”我今作如是解，雖有妄言之嫌，然學貴發疑，古來所重，因而甘冒妄言之嫌而言之。

一九八四年三月再稿